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內容有關設法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八方金融函件	19
附錄一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的人士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每名與會人士在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iv) 不供應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貫徹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選擇接收紙質通函的股東的通函。另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形勢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的權利，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面臨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恒名」	指	恒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或八方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為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津食品及其聯繫人(包括恒名)之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食品就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即(i)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及(ii)輔料(白糖、玫瑰水及包裝材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	指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集團」	指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或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主席)

李廣禾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副主席)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E及F室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食品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能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重選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供應商： 天津食品(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食品透過恒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食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採購的標的事項

採購框架協議乃規管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即(i)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以及(ii)輔料(白糖、玫瑰水、包裝材料))的總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而天津食品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原材料。

本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將就每項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訂單將規定每項採購的產品質量、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與採購框架協議一致。

先決條件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為：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
- (b) 已獲得本集團及天津食品須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則採購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採購框架協議條款者外，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每項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貨款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本集團每次採購原材料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

於評估天津食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獲得現行或歷史市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與從同期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價格進行比較；(b)與至少兩名具規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定期透過電話查詢、電郵查詢或實地與供應商會面查詢獲得報價；及(c)根據多個獨立市場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市場數據定期進行市場研究，特別是：

(i) 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

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採購價格，應考慮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參考同行業的競價採購情況，根據國內釀酒用的葡萄產區分佈的區域特殊性及品種特點釐定。本集團參考北京新發地www.xinfadi.com.cn(「**新發地網址**」)及惠農網www.cnhnb.com(「**惠農網址**」)上葡萄的價格趨勢，與相同或相似葡萄的採購價格作比較。

(ii) 輔料

本集團將就白糖價格參考沐甜科技(www.msweet.com.cn) (「沐甜網址」) 上的價格及就包裝材料的價格參考卓創諮訊(www.sci99.com) (「卓創網址」) 上的價格。

新發地網址、惠農網址、沐甜網址及卓創網址分別提供葡萄、白糖及包裝材料的每日更新價格。採購部門員工每月自該等網址查閱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數據，匯報至部門主管審閱，並對數據進行記錄。

根據原材料的現行或歷史市價及上述相同或相似原材料的記錄數據，本集團將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質量、技術優勢及與本集團酒廠所在地的距離等因素後，參考記錄數據比較報價條款，並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於綜合評估後，努力與天津食品集團達成合理商業條款。

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 (1) 天津食品集團收到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未能按照適用規則及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書面通知時；
- (2) 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宣佈破產；
- (3) 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已進行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
- (4) 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停止營業或將停止營業；或
- (5) 根據上市規則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違反訂約方的商業意願且對訂約方而言屬不可接受。

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倘一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上市規則，且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補救違約情況，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予天津食品集團的價格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採購上限」)：

	由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1,200,000港元	26,500,000港元	27,600,000港元

*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該年度採購上限將有效涵蓋自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以下因素後達致：

- (a) 原材料的現行或歷史市價；
- (b) 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原材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本集團將向天津食品集團下達的估計最高訂單數目釐定；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10,000,000港元	9,500,000港元	14,4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天津食品成為恒名的唯一股東以來，並未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任何原材料之採購交易，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將不會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任何原材料之採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原材料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相關年度採購上限明細：

	原材料歷史交易金額(概約)				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八個月	止一個月				
葡萄	0.9	1.1	1.5	0.0	2.8	2.8	2.8	
葡萄汁(包括原酒)	0	0	5.1	11.2	5.7	18.0	19.1	
輔料(包括玫瑰水、白糖及包裝材料)	9.1	8.4	7.8	3.8	2.7	5.7	5.7	
總計	10.0	9.5	14.4	15.0	11.2*	26.5	27.6	

*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500萬港元的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之1,120萬港元之總和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有1至4個百分點的線性年度增長。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天津食品成為恒名的唯一股東以來，並未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任何原材料之採購交易，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將不會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任何原材料之採購交易。

年度採購上限乃將原材料估計價格乘以根據上述因素釐定的估計將採購的原材料數量而編製。

(一) 葡萄

估計數量

在計算葡萄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約2.8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以配合本集團之白葡萄酒產品(「**白葡萄酒產品**」)的生產計劃；(ii)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白葡萄酒產品預期將保持穩定需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後對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將有持續穩定需求；及(iii)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葡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葡萄現行市價。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採購葡萄訂單金額；及(ii)預期白葡萄酒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將有穩定需求，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估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數量屬合理。

估計價格

於計算葡萄的年度採購上限時，估計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及歷史市價而釐定。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價格乃根據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所報的葡萄價格計算，而該價格亦參考從新發地網站取得的葡萄價格。此外，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葡萄平均採購價格及採購訂單中所報的葡萄現行市價(於期內大致保持穩定)估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採購上限的葡萄價格。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葡萄價格乃參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於達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價格乃參考葡萄的現行及歷史價格，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估計葡萄價格屬合理。

(二) 葡萄汁(包括原酒)

於二零一九年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汁乃為了補充葡萄汁庫存以及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新紅葡萄酒產品(「紅葡萄酒產品」)需要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汁，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繼續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汁乃由於預期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增加。為配合紅葡萄酒產品的計劃生產時間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生產計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金額約為16.9百萬港元的葡萄汁採購訂單，估計較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增長約231%。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葡萄汁(包括原酒)的年度採購上限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7%及6%。

在計算葡萄汁(包括原酒)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到(i)為配合紅葡萄酒產品的生產時間表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的由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中餘下金額5.7百萬港元的葡萄汁；(ii)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對紅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iii)紅葡萄酒產

品的市場需求於前幾年加速增長後，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二二年趨緩；及(iv)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葡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葡萄汁現行及歷史市價。

估計數量

來自天津食品集團的葡萄汁(包括原酒)風味獨特且品質穩定，是生產紅葡萄酒產品的主要成分之一。此外，本集團已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以採購約2.3百萬公升的葡萄汁(包括原酒)，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公升已交付予本集團，而餘下約0.7百萬公升的葡萄汁(包括原酒)(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葡萄汁(包括原酒)年度採購上限的餘下採購訂單金額；及(ii)預期紅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增加，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估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汁(包括原酒)數量屬合理。

估計價格

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汁(包括原酒)的估計價格乃主要參考葡萄汁(包括原酒)的現行及歷史價格。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汁價格乃根據採購訂單所報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計算，而該價格亦參考從惠農網站取得的葡萄或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董事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平均採購價格及採購訂單中所報的葡萄汁(包括原酒)現行市價(於期內大致保持穩定)估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採購上限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乃參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於達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乃參考葡萄汁(包括原酒)的現行及歷史價格，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估計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屬合理。

(三) 輔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玫瑰水、包裝材料及白糖)約為3.8百萬港元。按照本集團將不再生產九香玫瑰露酒之生產計劃，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不會進一步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玫瑰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年度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的預期交易金額約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約17%，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上限約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上限進一步減少約12%。根本原因為，在計算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到(i)本集團為配合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生產計劃而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ii)預期將進一步拓寬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及(iii)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輔料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現行及歷史市價。

估計數量

根據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採購訂單，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以滿足計劃的生產時間表。此外，與根據不同質量、糖度及風味分為不同類型的葡萄及葡萄汁相比，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為比較常見的原材料，而本集團可有效地拓寬其採購渠道以減少依賴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同水平。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年度採購上限的採購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拓寬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採購來源，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估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數量屬合理。

估計價格

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致保持穩定。此外，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

董事會函件

價格乃根據採購訂單所報的包裝材料及白糖價格計算，而該價格亦參考分別從卓創網站及沐甜網站取得的包裝材料及白糖價格。董事估計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的價格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保持不變。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價格乃參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於達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價格乃參考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現行及歷史價格，董事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經參考歷史平均價格得出的估計輔料價格屬合理。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彼等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認為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天津食品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天津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天津食品集團主要從事(i)現代農業、畜牧業及漁業；(ii)生產及加工食品；(iii)倉儲、物流及貿易服務；及(iv)房地產開發。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前，天津食品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食品集團是天津具規模的企業並向本集團穩定地供應原材料。在採購葡萄方面，天津食品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北大港設有玫瑰香葡萄種植基地，該基地生產條件優越，葡萄品質高，有利於本集團生產優質葡萄酒。在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方面，天津食品集團於天津薊州區設有釀酒設施，距離本集團的酒廠較近，可避免運輸等物流環節的延誤。此外，天津食品集團在葡萄採摘及壓榨過程中遵循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在採購包裝材料及白糖方面，除質量穩定、運輸成本低外，天津食品集團還可提供可行的技術意見，並能於規定的時間內交付原材料。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乃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要，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穩定供應本集團生產過程及營運所需的原材料，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彼等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

- (i)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載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應監督並確保，本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業務的監督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超過年度採購上限。
- (iii) 此外，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員工將持續分別對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核對採購部門提供的相關文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而本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採購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食品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除(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ii)與(a)天津食品有關銷售葡萄酒產品、加工、組裝及採購消耗品；及與(b)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採購消耗品的最低豁免交易；及除此通函附錄二第2(b)項之附註二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食品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

董事會函件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控股或業務關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天津食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成為恒名的唯一股東。因此，天津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萬守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天津食品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廣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天津食品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黃滿友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天津食品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們各位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天津食品、恒名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4.7%的權益)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採購框架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萬守朋先生及黃滿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膺任。因此，萬守朋先生及黃滿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萬守朋先生及黃滿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彼等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

此外，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萬守朋先生及黃滿友先生的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計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乃於本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璋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 貴公司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有該通函中釋義一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與天津食品就可能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食品為恒名的唯一股東（因此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天津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

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貴集團、天津食品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集團、天津食品集團或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天津食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該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包括該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該通函內表述的所有確信、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該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保留，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天津食品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採購框架協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吾等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包括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貴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酵母及添加劑及包裝材料。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天津，年產能為50,000噸(相當於約66.7百萬瓶)。 貴集團以「王朝」品牌生產

八方金融函件

各類葡萄酒產品。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兩個新的葡萄酒產品系列，即「王朝乾化乾紅葡萄酒」系列及王朝「經典」系列葡萄酒。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紅葡萄酒	260,719	221,097	98,907	57,061
白葡萄酒	81,784	76,164	32,554	31,138
其他	<u>2,430</u>	<u>5,072</u>	<u>714</u>	<u>1,687</u>
總收入	344,933	302,333	132,175	89,886
銷售成本	<u>(251,877)</u>	<u>(224,284)</u>	<u>(82,822)</u>	<u>(63,251)</u>
毛利	<u>93,056</u>	<u>78,049</u>	<u>49,353</u>	<u>26,635</u>
毛利率	27.0%	25.8%	37.3%	29.6%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78,668)	(72,943)	(32,191)	142,681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4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02.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2.4%。紅葡萄酒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6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21.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5.2%，而白葡萄酒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6.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8%。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的銷售額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受進口葡萄酒銷售額減少及分銷商營銷開支報銷增加影響。 貴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於二零一九財年保持平穩。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毛利約7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16.1%。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7.0%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5.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內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2.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倉儲開支)節省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3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89.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2.0%。紅葡萄酒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9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57.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2.3%，而白葡萄酒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1.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6%。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的銷售額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以及國內市場的商務／政府宴請以及家庭聚餐受疫情防控政策規限而大幅減少及疫情對消費意欲產生負面影響。 貴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保持平穩。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或46.2%。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37.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9.6%，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142.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約32.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而錄得收益，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2. 天津食品的背景

天津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7%間接權益。天津食品集團主要從事(i)現代農業、畜牧業及漁業；(ii)生產及加工食

品；(iii)倉儲、物流及貿易服務；及(iv)房地產開發。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前，天津食品集團已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

3.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銷售成本的約44%及43%。 貴集團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一九九九年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而於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股權架構變動前，天津食品集團並非 貴集團的關連方。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期內的增長率約為五倍。於期內向天津食品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符合 貴集團在價格、質量及可靠性方面的要求；及(ii) 貴集團需要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部分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增加。

鑒於需要採購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葡萄的質量對葡萄酒生產而言至關重要。誠如該通函所述，天津食品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北大港設有玫瑰香葡萄種植基地，生產條件優越，葡萄品質高，有利於 貴集團生產優質葡萄酒。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與天津食品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前， 貴集團主要向位於寧夏及新疆的葡萄供應商採購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而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該等供應商向 貴集團交付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視乎天氣狀況一般需時約兩天至十五天。另一方面，天津食品集團的農場均位於天津，故 貴集團訂購的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可於一天內交付予 貴集團。考慮到天津食品集團的農場與 貴集團的酒廠距離較近，且天津食品集團供應的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一直符合 貴集團所定的質量要求，從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不僅可以保持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穩定，亦可減

少 貴集團的交貨時間以及運輸及倉儲成本。此外，天津食品集團將繼續在葡萄採摘及壓榨過程中遵循 貴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符合 貴集團的標準。

除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外， 貴集團亦自一九九五年起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努力拓寬採購渠道。通過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獲得另一採購輔料的來源，因此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考慮到(i)天津食品集團的農場與 貴集團的酒廠距離較近；(ii)天津食品集團遵循 貴集團的生產指引以確保向 貴集團供應的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iii)天津食品集團就原材料採購提供的可行技術意見；及(iv)天津食品集團提供採購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另一來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有商業理由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4.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下載列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每項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貨款支付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而 貴集團每次採購原材料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

於評估天津食品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的價格時， 貴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獲得現行或歷史市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與從同期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材料的價格進行比較；(b)與至少兩名具規模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定期透過電話查詢、電郵查詢或實地與供應商會面查詢獲得報價；及(c)根據多個獨立市場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市場數據定期進行市場研究，特別是：

(i) 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

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採購價格，應考慮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參考同行業的競價採購情況，根據國內釀酒用的葡萄產區分佈的區域特殊性及品種特點釐定價格。 貴集團參考北京新發地www.xinfadi.com.cn (「新發地網站」)及惠農網www.cnhnb.com (「惠農網站」)上葡萄的價格趨勢，與相同或相似葡萄的採購價格以作比較。

(ii) 輔料

貴集團將就白糖價格參考沐甜科技(www.msweet.com.cn) (「沐甜網站」)上的價格及就包裝材料的價格參考卓創諮訊(www.sci99.com) (「卓創網站」)上的價格。

根據原材料的現行或歷史市價， 貴集團將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質量、技術優勢及與 貴集團酒廠所在地的距離等因素後，比較報價條款並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磋商。 貴集團將於綜合評估後，努力與天津食品集團達成合理商業條款。

就葡萄而言，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就採購葡萄與天津食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協議，而與天津食品集團的長期協議已被採購框架協議取代。吾等已抽樣取得長期協議，並注意到其遵循類似的定價基準，而採購價格將根據市況釐定，且倘葡萄的糖度達到 貴集團所定的最低要求，則該價格將不低於每斤(重量單位，等於0.5公斤)人民幣1元的底價。此外，吾等了解到，於向供應商(包括天津食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購葡萄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通常會參考新發地網站上葡萄的價格資料。吾等知悉新發地網站上有每日更新的農產品價格資料。根據新發地網站，運營新發地網站的公司有約1,500名員工，而新發地批發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的

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19億元。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新發地網站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是備受中國農業從業者認可的交易及定價資料網絡平台之一。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新發地網站是受市場認可的平台，可提供具指示性的農產品參考價格。此外，採購部門亦會參考 貴集團近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葡萄的價格。根據採購部門所收集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會按 貴集團的要求(主要包括葡萄的質量及糖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排名，而採購部將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以取得優惠的價格，並優先考慮獲提供的最低價格。

為評估 貴集團採購葡萄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天津食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葡萄的發票，其佔二零一九財年的葡萄採購總額超過50%。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採購葡萄，上述樣本即為 貴集團最新的葡萄採購記錄，並涵蓋二零一九財年葡萄採購總額中的大多數，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以支持吾等就葡萄定價政策的條款所作出的意見。基於上述樣本，吾等得知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糖度相若的葡萄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作比較，並監察惠農網站(就葡萄汁(包括原酒)而言)、沐甜網站(就白糖而言)及卓創網站(就包裝材料而言)上的相關市價。吾等知悉惠農網站是一個專注於中國農業市場的網上平台，主要從事農產品交易及定價資料服務。運營惠農網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且惠農網站於同年開始營運。吾等知悉沐甜網站提供每日最新的白糖產品定價資料及分析報告。根據吾等對沐甜網站運營公司的背景調查，吾等了解到，其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吾等知悉卓創網站提供不同工業商品的最新定價資料及分析報告，有關商品主要包括化學品、塑料、有色金屬及可再生資源。運營卓創網站的公司有約1,300名僱員，並與主要包括中國、美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及印度等多個國家的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

層了解到，惠農網站、沐甜網站及卓創網站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分別在農產品、白糖及工業商品的交易及定價資料方面備受中國相關從業者認可。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惠農網站、沐甜網站及卓創網站是受市場認可的平台，可分別就農產品、白糖及工業商品提供具指示性的參考價格。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得知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報價，以比較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採購部門會擬備一份摘要以比較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根據報價的條款、過往採購交易及近期的市價， 貴集團管理層會按 貴集團的要求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排名，而採購部門將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的價格，並優先考慮獲提供的最低價格。

為評估 貴集團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天津食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合同及報價，其佔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採購總額超過50%。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以支持吾等就各定價政策的條款所作出的意見，原因為其(i)涵蓋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各自的採購總額中的大多數；及(ii)為 貴集團最近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主要記錄。從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合同及報價來看，天津食品集團收取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八方金融函件

(b) 信用條件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天津食品集團應於每次交付葡萄、葡萄汁(包括原酒)、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後開具發票，而 貴集團應按年於次年春節前(就葡萄及葡萄汁而言)、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就白糖而言)及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就包裝材料而言)償付，且相關貨款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就葡萄訂立的長期協議及就葡萄汁(包括原酒)及輔料(白糖及包裝材料)訂立的採購協議，並得知獨立第三方就相關原材料提供的信貸期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天津食品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相若或較短。

考慮到(i)原材料的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所報的現行或歷史市價而釐定；及(ii)天津食品集團就相關原材料提供的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期相若或更長，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貨款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c) 年度採購上限

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原材料歷史交易金額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相關年度採購上限明細：

	原材料歷史交易金額(概括)			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葡萄	0.9	1.1	1.5	0.0	2.8	2.8	2.8
葡萄汁(包括原酒)	0	0	5.1	11.2	5.7	18.0	19.1
輔料(包括玫瑰水、白糖 及包裝材料)	9.1	8.4	7.8	3.8	2.7	5.7	5.7
年度採購上限	10.0	9.5	14.4	15.0	11.2*	26.5	27.6

*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500萬港元的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之1,120萬港元之總和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約有1至4個百分點的線性年度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天津食品成為恒名的唯一股東以來，並未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任何原材料之採購交易，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將不會與天津食品集團進行任何原材料之採購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a) 原材料的現行或歷史市價；(b) 貴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原材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 貴集團將向天津食品集團下達的估計最高訂單數目釐定；及(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估計購買原材料的清單，並了解到年度採購上限乃將原材料估計價格乘以根據上述因素釐定的估計將採購的原材料數量而釐定。

葡萄

吾等注意到，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的歷史採購金額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22%，且其後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36%。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增加乃由於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質量令人滿意，以及 貴集團其中一種白葡萄酒產品（「白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計算葡萄的年度採購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金額約為2.8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以配合白葡萄酒產品的生產計劃；(ii)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葡萄酒產品預期將保持穩定需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後對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將有持續穩定需求；及(iii)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葡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葡萄現行市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天津食品集團的農場葡萄的採收季節通常從每年九月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並無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的交易。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葡萄採購訂單，並得知 貴集團已向天津食品集團訂購約650,000公斤的葡萄，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以滿足計劃的生產時間表。考慮到(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採購訂單金額佔葡萄年度採購上限的90%以上；及(ii) 預期白葡萄酒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將有穩定需求，吾等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估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數量屬合理。

於達致葡萄的年度採購上限時，估計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及歷史市價而釐定。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得知，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價格乃根據採購訂單所報的葡萄價格計算，而該價格亦參考從新發地網站取得的葡萄價格。此外，董事乃根據二零一九財年的葡萄平均採購價格及採購訂單中所報的葡萄現行市價（於期內大致保持穩定）估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採購上限的葡萄價格。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葡萄價格乃參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於達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價格乃參考葡萄的現行及歷史價格，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估計葡萄價格屬合理。

葡萄汁(包括原酒)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於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汁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汁乃由於補充葡萄汁庫存以及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新紅葡萄酒產品(「紅葡萄酒產品」)需要天津食品集團所供應的葡萄汁，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繼續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葡萄汁乃由於預期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增加。為配合紅葡萄酒產品的計劃生產時間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生產計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金額約為16.9百萬港元的葡萄汁採購訂單，估計較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增長約231%。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葡萄汁(包括原酒)的年度採購上限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7%及6%。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計算葡萄汁(包括原酒)的年度採購上限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到(i)為配合紅葡萄酒產品的生產時間表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的採購訂單中餘下金額約5.7百萬港元的葡萄汁；(ii)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對 貴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iii) 貴集團紅葡萄酒產品的市場需求於前幾年加速增長後，向天津食品

集團採購葡萄汁(包括原酒)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二二年趨緩；及(iv)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葡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葡萄汁現行及歷史市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來自天津食品集團的葡萄汁(包括原酒)風味獨特且品質穩定，是生產紅葡萄酒產品的主要成分之一。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葡萄汁(包括原酒)採購訂單，並得知 貴集團已向天津食品集團訂購約2.3百萬公升的葡萄汁(包括原酒)，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交付。吾等從 貴集團了解到，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公升已交付予 貴集團，而餘下0.7百萬公升的葡萄汁(包括原酒)(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餘下採購訂單金額佔葡萄汁(包括原酒)年度採購上限的90%以上；及(ii)預期紅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增加，吾等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估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汁(包括原酒)數量屬合理。

吾等從 貴集團的管理層了解到，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葡萄汁(包括原酒)的估計價格乃主要參考葡萄汁(包括原酒)的現行及歷史價格。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得知，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汁價格乃根據採購訂單所報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計算，而該價格亦參考從惠農網站取得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董事乃經考慮二零一九財年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平均採購價格及採購訂單中所報的葡萄汁(包括原酒)現行市價(於期內大致保持穩定)估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採購上限的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乃參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於達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乃參考葡萄汁(包括原酒)的現行及歷史價格，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估計葡萄汁(包括原酒)價格屬合理。

輔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玫瑰水、包裝材料及白糖)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於過去三年不斷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包裝材料減少，部分被於二零一九年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白糖所抵銷。減少採購包裝材料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努力拓寬採購渠道，而於二零一九年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白糖乃主要由於天津食品集團提供的白糖價格具有競爭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玫瑰水、包裝材料及白糖)約為3.8百萬港元。根據輔料的年度採購上限，吾等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玫瑰水，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的預期交易金額約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交易金額減少約17%，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採購上限約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上限進一步減少約12%。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計算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的年度採購上限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到(i) 貴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以配合 貴集團葡萄酒產品的生產計劃；(ii)預期將進一步拓寬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及(iii)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輔料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現行及歷史市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採購訂單，並得知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以滿足計劃的生產時間表。此外，吾等了解到，與根據不同質量、糖度及風味分為不同類型的葡萄及葡萄汁相比，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為比較常見的原材料，而 貴集團可有效地拓寬其採購渠道以減少依賴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同水平。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採購訂單金額佔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年度採購上限的80%以上；及(ii) 貴集團努力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後拓寬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採購來源，吾等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估計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的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數量屬合理。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得知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致保持穩定。此外，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價格乃根據採購訂單所報的包裝材料及白糖價格計算，而該價格亦參考分別從卓創網站及沐甜網站取得的包裝材料及白糖價格。董事估計輔料(包括包裝材料及白糖)的價格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保持不變。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價格乃參考向天津食品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ii)於達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採購上限時所用的估計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價格乃參考輔料(包括白糖及包裝材料)的現行及歷史價格，吾等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經參考歷史平均價格得出的估計輔料價格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特別是)上文所載吾等就評估年度採購上限而討論的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使上市規則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每項金額將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下為就監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出的安排：

- (i) 貴公司將按照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載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應監督並確保， 貴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業務的監督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超過年度採購上限。
- (iii) 此外，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員工將持續分別對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核對採購部門提供的相關文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而 貴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 貴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採購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為進行盡職調查及檢討有關年度採購上限的價格設定及監控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財務部人員編製的有關採購貨物的歷史關聯方交易的評估摘要樣本，而有關交易佔二零一九財年關聯方交易總額超過50%。考慮到上述樣本佔二零一九財年關聯方交易總額中的大多數，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以讓吾等評估 貴集團是否就關連交易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摘要反映 貴集團相關關聯方提供的原材料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得知樣本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且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公平合理地進行。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的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進行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該等交易項下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採購框架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接受膺選連任之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萬守朋先生(「萬先生」)

萬先生，現年47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

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糧食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天津市食品研究所技術開發部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天津市利民調料釀造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於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經理及總經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生物技術與食品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兼任天津二商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天津食品集團公司，曾先後擔任總工程師及黨委委員。萬先生於中國食品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訂約方可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等薪金乃由董事會按萬先生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2) 黃滿友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55歲，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第二商業學校財務統計專業。畢業後至一九九五年，黃先生先後於天津市禽蛋公司及天津市冷凍食品公司工作。期間，彼於天津新華職工大學攻讀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會計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進行研究生學習。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天津市王朝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及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訂約方可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按黃先生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股權：

好倉：

名稱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恒名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股股份	44.70%
天津食品(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股股份	44.70%

名稱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21,922股股份	0.0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股股份	44.71%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股股份	44.71%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股股份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股份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股份	26.96%
Remy Cointreau S.A.(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股份	26.96%
Orpar S.A.(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股份	26.96%
Andromede S.A.S.(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股份	26.96%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4)	天津天陽葡萄釀酒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3,304,000元	32%
茌平縣天苑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人民幣2,400,000元	35%

名稱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上海華傲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人民幣2,940,000元	49%

附註：

- (1) 恒名為天津食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食品被視為於恒名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食品及津聯均為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由津聯投資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及渤海均被視為於天津食品及津聯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津聯投資控股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為天津食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萬守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天津食品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廣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之監事。黃滿友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天津市王朝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及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均為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47%投票權。Orpar S.A.亦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0%投票權，該公司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8%投票權。Andromede S.A.S.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S.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Andromede S.A.S.、Orpar S.A.、Remy Cointreau S.A.、Remy Concord Limited及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
- (4) 本集團成員公司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由天津天陽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天陽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天津食品分別擁有60%及約32%權益，天津食品則由渤海全資擁有。渤海由津聯投資控股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任何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乃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下午6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查閱：

- (a) 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統稱「天津食品集團」就本集團向天津食品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採購上限(「年度採購上限」)：

	由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採購上限	11,200,000港元	26,500,000港元	27,6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2. 重選萬守朋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3. 重選黃滿友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E及F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每名與會人士在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貫徹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